

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帳號管理程序

1. 帳號安全設定

- 1.1. 配合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業務，當前國民中小學通報模式亦由該校一人主責業務，故採取一校一帳號，並且為個人公務帳號，該帳號及密碼不可沿襲使用。
- 1.2. 使用者於第一次登錄系統時，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
- 1.3. 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 1 天，並應定期更換。
- 1.4. 系統強制每隔 90 天更換一次密碼，不可與前 3 次相同(密碼到期前 7 日、3 日、1 日 由系統信件通知)，若未完成密碼更新且閒置滿 180 天，將於第 181 天由系統自動調整狀態為停用。
- 1.5. 使用者**禁止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
- 1.6. 使用者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
- 1.7. 密碼**內容應盡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如姓名、生日、身分證號、其他系統 ID、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電話號碼或空白等，禁止使用鍵盤順序鍵(如:qwer)**。
- 1.8. **密碼不得與帳號相同**。
- 1.9. 若懷疑密碼被他人知悉或發現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1.10. 若忘記密碼或需定期更新，可使用個人資訊之公務信箱使用「忘記密碼」發送連結，於連結重設密碼。
- 1.11. 帳號密碼登入發生 3 次錯誤後鎖定 15 分鐘。
- 1.12. 帳號登入閒置時間達 30 分鐘將自動登出。
- 1.13. 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部門主管應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帳號使用及存取權限。
- 1.14. 限定「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只能在國內使用。
- 1.15. 國教署及系統維運團隊(暨大團隊)維護帳號因涉及資料異動刪除，將套用多重驗證機制，採用軟體為 google authenticator。

2. 帳號管理辦法

2.1. 學校端

程序	說明
帳號申請	1.請行文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處，並檢附核章後之「帳號申請表」、「就任文件」等佐證資料。 2.由縣市教育局處函報國教署進行帳號新增，另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設定帳號及登入密碼連結，由使用者點選連結進行帳號、密碼設定。 3.上述程序完備後，將停用單位原使用帳號（一校（單位）僅一帳號）。
帳號開通	完成「帳號申請」程序之收信並完成帳號、密碼設定後，即屬開通(啟用)帳號。
帳號停用	閒置帳號：帳號未登入時間超過 180 天以上且未完成密碼更新，系統將自動停用該帳號；國教署（依據停辦情形）、系統維運團隊（暨大團隊，依據異常使用情形）手動停用。
帳號復用	1.停用中之帳號，請行文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處，並檢附核章後之「帳號復用申請表」至縣市教育局處。 2.由縣市教育局處函報至國教署，並經確認後辦理復用；非原帳號使用者則須重新辦理「帳號申請」。
帳號原則	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 8 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 4 選 3 項設定，至少 8 碼以上；各單位維持單一帳號為啟用狀態。

備註：倘國教署收到大量帳號申請或需帳號復用案件，由國教署行文至系統維運團隊協助處理。

2.2. 中心學校

程序	說明
帳號申請	1.由縣市教育局處行文至國教署，檢附受託學校核章後之帳號申請表等佐證資料。 2.由國教署進行帳號新增，另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設定帳號及登入密碼連結，由使用者點選連結進行帳號、密碼設定。 3.上述程序完備後，將停用單位原使用帳號（一校（單位）僅一帳號）。
帳號開通	完成「帳號申請」程序之收信並完成帳號、密碼設定後，即屬開通(啟用)帳號。
帳號停用	閒置帳號：帳號未登入時間超過 180 天以上且未完成密碼更新，系統將自動停用該帳號；國教署（依據停辦情形）、系統維運團隊（暨大團隊，依據異常使用情形）手動停用。
帳號復用	1.停用中之帳號，請行文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處，並檢附核章後之「帳號復用申請表」至縣市教育局處。 2.由縣市教育局處函報至國教署，並經確認後辦理復用；非原帳號使用者則須重新辦理「帳號申請」。
帳號原則	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 8 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 4 選 3 項設定，至少 12 碼以上；各單位維持單一帳號為啟用狀態。

2.3. 縣市教育局處

程序	說明
帳號申請	1.請行文至國教署，並檢附核章後之帳號申請表、就任文件等佐證資料。 2.由國教署進行帳號新增，另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設定帳號及登入密碼連結，由使用者點選連結進行帳號、密碼設定。 3.上述程序完備後，將停用單位原使用帳號（一校（單位）僅一帳號）。
帳號開通	完成「帳號申請」程序之收信並完成帳號、密碼設定後，即屬開通(啟用)帳號。
帳號停用	閒置帳號：帳號未登入時間超過 180 天以上且未完成密碼更新，系統將自動停用該帳號；國教署（依據停辦情形）、系統維運團隊（暨大團隊，依據異常使用情形）手動停用。
帳號復用	停用中之帳號，請行文至國教署，並檢附核章後之「帳號復用申請表」至國教署；非原帳號使用者則須重新辦理「帳號申請」。
帳號原則	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 8 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 4 選 3 項設定，至少 12 碼以上；各單位維持單一帳號為啟用狀態。

2.4. 國教署

程序	說明
帳號申請	1.國教署檢附核章後之「帳號復用申請表」等佐證資料至系統維運團隊。 2.由系統維運團隊帳號進行帳號新增，另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設定帳號及登入密碼連結，由使用者點選連結進行帳號、密碼設定。 3.上述程序完備後，將停用單位原使用帳號（一校（單位）僅一帳號）。
帳號開通	完成「帳號申請」程序之收信並完成帳號、密碼設定後，即屬啟用帳號。
帳號停用	閒置帳號：帳號未登入時間超過 180 天以上且未完成密碼更新，系統將自動停用該帳號；系統維運團隊（暨大團隊，依據異常使用情形）手動停用。
帳號復用	停用中之帳號，帳號復用申請表以行文函報系統團隊，經確認後辦理復用；非原帳號使用者則須重新辦理「帳號申請」。
帳號原則	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 8 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 4 選 3 項設定，至少 12 碼以上；各單位維持單一帳號為啟用狀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帳號申請單

機關資訊			
機關(學校)代碼			
機關名稱(全銜)			
機關地址			
校長(局長)姓名			
機關(學校)電話		機關(學校)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姓名		電話及分機	
電子信箱			
<p>申請原因(單選)，若同時新辦(設)立請檢附兩張申請表，帳號無法跨教育階段共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設)國小(部)招生學校，故需辦理帳號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設)國中(部)招生學校，故需辦理帳號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任承辦離職或職務調整等其他因素，辦理業務交接，故須辦理帳號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教育局處指定為本區中心學校，故須辦理帳號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帳號使用者核章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所屬單位首長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帳號復用申請單

帳號使用者		申請日期	
機關(學校)代碼		帳號	
帳號使用信箱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閒置帳號：帳號未登入時間超過180天以上，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使用者密碼每隔90天更換一次密碼，不可與前三次相同。學校帳號：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8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四選三設定，至少8碼以上。縣市教育局處、中心學校帳號：帳號設定為英文、數字組合，限制8碼；密碼設定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四選三設定，至少12碼以上。使用者密碼應避免包含使用者相關之個人資訊，如電話號碼、生日或姓名。使用者須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不可告知他人或書寫於他人可取得之處，如便條紙、螢幕或主機外殼等，亦應避免放置於其他易遭他人窺視之場所。使用者電腦請定期更新防毒軟體，以降低電腦或系統遭攻擊之機會。			
帳號使用者核章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所屬單位首長核章	